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弘高
股票代码:0025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 31 号 A 座 113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以物抵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长九路 469 号 3 号楼 109 室
股份变动性质:未变化
减持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弘高创意、上市公司	指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弘高慧目	指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弘高中太	指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系司法拍卖及执行法院裁 定以物抵债所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
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中院	指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权益变动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756030277N
注册资本	1049.801033 万
法定代表人	何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11-06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 31 号 A 座 113 室
经营期限	2003-11-06 至 2023-11-0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中介除外);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公司名称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756729299Y
注册资本	1962.884044 万
法定代表人	何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7-08-13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长九路 469 号院 3 号楼 109 室
经营期限	1997-08-13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股权控制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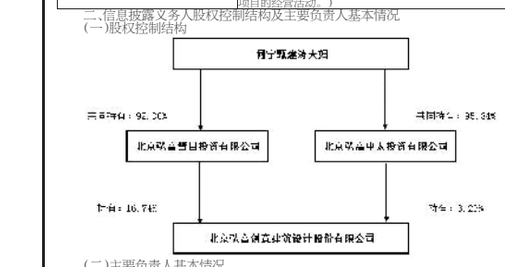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位
何宁	男	中国	北京	法人、执行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高中太持有的上市公司 580118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66%,因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经债权人申万宏源证券(国开泰富资管-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分别将弘高中太持有的 28011888 股股票和 30000000 股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 10 时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因无人应拍而流拍,详见《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经公司中国登记结算中心查询以上弘高中太持有的上市公司 58011888 股股份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以以物抵债方式转至申万宏源证券(国开泰富资管-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通过北京国开泰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国开泰富资管-民生银行-融资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所发起的“申万宏源民生远程电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再由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向融资主体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放款。根据裁定结果,各项款项支付至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所发起的“申万宏源民生远程电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其信息如下:证券账户名称:国开泰富资管-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合计持有公司 2055000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0.03%,共计持股比例下降 5.66%。申万宏源证券(国开泰富资管-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债权人取得公司 58011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66%。

根据《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等相关规定,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因司法裁定等情况被动减持股票的可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人民法院裁定以物抵债,弘高中太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权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弘高中太持有上市公司 917596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8.95%,弘高慧目持有上市公司 171,752,2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6.74%,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合计持有公司 2635119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5.69%。本次权益变动后,弘高中太持有上市公司 337477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29%,弘高慧目持股数不变,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合计持有公司 2055000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0.03%,共计持股比例下降 5.66%。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结果

此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2635119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69%,该部分股份属于非流通限售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拟持有上市公司 2055000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3%,该部分股份仍处于冻结状态,属于非流通限售股。

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2019)沪 01 执 584 号《执行裁定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址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ST 弘高	股票代码	0025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弘高慧目、弘高中太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63,511,9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持股比例:25.6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0550003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持股比例:20.0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 方式:执行法院裁定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支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业绩承诺未履行,股份尚未注销。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2019)沪 01 执 584 号《执行裁定书》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 弘高 公告编号:2021-048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有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系统查询,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持有的 580118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25,800,523 股的 5.66%,因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 10 时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因无人应拍而流拍,详见《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目前已将弘高中太所持上述股份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以划扣抵债方式全申万宏源证券(国开泰富资管-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弘高中太持有上市公司 917596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8.95%,弘高慧目持有上市公司 171,752,2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6.74%,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合计持有公司 2635119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5.69%。本次权益变动后,弘高中太持有上市公司 337477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29%,弘高慧目持股数不变,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合计持有公司 2055000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0.03%。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权益变动后,弘高中太持有上市公司 337477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29%。弘高慧目持有上市公司 1717522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6.74%,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仍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 2055000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0.03%,此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截止目前,弘高中太及弘高慧目所持公司股份仍处于冻结或轮候冻结状态,股份属于首发限售股。上述司法划转的公司股份性质仍为首发限售股。

3.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他司法划转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名单。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1]第 271 号

致: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律师业认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2021 年 9 月 22 日,贵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 “公告”)。2021 年 10 月 13 日 14:3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照前述公告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C 座 8 楼大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7 名,持有贵公司股份 113,551,00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7 %。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3 名,持有贵公司股份 4,371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经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委托代理人(网络及现场)共 4 名,持有贵公司股份 5,371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35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同意 113,55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 %;反对 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185 %;反对 7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549 %;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266 %。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7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00 万元 - 58,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3.43% -252.42%	盈利:16,457.5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1 元/股 - 0.27 元/股	盈利:0.08 元/股

(2)2021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293 万元 - 30,29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1.27%-164.98%	盈利:11,432.0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 元/股 - 0.14 元/股	盈利:0.05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业绩变动原因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的老游戏继续维持一定的收入和利润贡献。此外,公司 2020 年三季度上线运营的《原始传奇》、《高能手办团》,2021 年二季度上线运营的《热血合击》、《刀剑神域黑衣剑士:王牌》及《魔神英雄传》等多款游戏表现良好,收入和利润显著提升。

2、非经营性损益分析

公司预计第三季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在 3,000 万元至 4,000 万元之间,主要的影响因素包括上海恺英与浙江九翎原股东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本期收到调解赔偿款,收到侵权损害赔偿款、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以及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等。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存在多起未决诉讼,详见《2021 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八、诉讼事项”及报告期内披露的有关临时公告。若因相关案件出现不利进展,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五、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1-053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1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500 万元 - 12,5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7.74% - 71.45%	盈利:7,290.5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4 元/股 - 0.80 元/股	盈利:0.63 元/股

2、2021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 万元 - 3,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7.45% - 148.94%	盈利:1,205.1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 元/股 - 0.19 元/股	盈利:0.10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炭/炭热场材料发展势头较好,订单增速较快,2021 年前三季度盈利情况同比保持较大幅度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 1,375.83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等。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前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1-052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翁骏女士、付若愚先生和监事孙慧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翁骏女士、付若愚先生和孙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因工作调整原因,翁骏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付若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孙慧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翁骏女士、付若愚先生和孙慧女士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也将尽快完成董事、监事的补选工作。

以上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087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5: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俊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088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5: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089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事务所的合同期届满,且原聘任的大华事务所相关团队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和年度财务决算审计需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综合评估与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0014469

截至 2020 年末,致同事务所合伙人 202 名,注册会计师 1,26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事务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21.9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7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49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0 家,收费总额 2.79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2020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43.51 万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任一优,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海霞,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殷雪芳,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致同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聘请致同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业务,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包括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上一期包括内控审计费用在内的审计费用总额为 160 万元人民币(含税)。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聘任的大华事务所相关团队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与未来审计工作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为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聘任致同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大华事务所及致同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充分调研和审查后,认为:致同事务所具有相应的审计业务资质,审计执业质量能满足监管要求,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李阳先生、尹月女士、陈荣女士就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事先审核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材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